

重複來文(原始收文序號:1042003440,日期:104-04-14 15:50:0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6樓
電話：(02)23835719
傳真：
電子信箱：
承辦人：賴小姐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14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41313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漁業署實習學生申請及管理要點.doc、(附件2)104年度暑期實習項目表.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實習學生申請及管理要點」乙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相關大專院校學生申請至本署實習之管理，並完整呈現學生實習成果，特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本署104年度暑假期間接受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實習項目一覽表，請轉知貴校相關系（所）學生，鼓勵並協助依本要點規定，於104年5月29日前踴躍提出申請。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中華大學、逢甲大學、義守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副本：本署漁政組、遠洋漁業組、養殖漁業組、遠洋漁業開發中心、企劃組

104/04/14
15:57:02

漁業署 104 年度接受大專院校學生申請暑期實習項目表

組別	需求名額	實習項目	實習內容及重點	實習地點	適合實習相關科系	聯絡人員
企劃組	1 名	養殖區水文觀測作業	協助養殖區水文觀測作業系統建立。	本署企劃組 (高雄署本部)	水利工程相關系所	漁業工程科 卓訓杰技正 07-8239721
	1 名	漁港管理相關業務	1. 協助漁港相關資訊蒐集及管理方式探討。 2. 協助漁港工程督導。	本署企劃組 (和平大樓)	漁業、海洋相關系所	漁港規劃管理科 莊京儒技士 02-23835792
漁政組	1 名	漁船管理實務	藉由漁船管理資訊系統之操作，瞭解現行漁船之漁業執照核發情形及相關管理方式。	本署漁政組 (和平大樓)	漁業、海洋相關系所	漁船科 胡邵鈞技士 02-23835856
	1 名	船員管理實務	透過學習現行漁船幹部船員執照證書核發操作過程，瞭解漁船幹部船員之訓練及發證制度。	本署漁政組 (和平大樓)	漁業、海洋相關系所	船員科 吳峻弘技士 02-23835835
遠洋漁業組	1 名	遠洋漁業產業管理	漁獲速報審核、運搬船管理、船位監控業務學習。	本署遠洋漁業組 (高雄署本部)	漁業、海洋相關系所	遠洋漁業管理科 范怡均技佐 07-8239701
養殖漁業組	1 名	養殖產業資訊研究	協助養殖產業資訊蒐集及施政效益研析。	本署養殖漁業組 (和平大樓)	漁業、養殖、海洋相關系所	養殖漁業科 陳奕中技士 02-23835769
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1 名	漁船船員招訓、管理及統計	1. 瞭解我國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管理相關法規與制度。 2. 船員訓練班務管理、訓練管理系統操作及船員訓練成果統計分析。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高雄署本部)	漁業、海洋相關系所	漁業訓練科 沈深科長 07-8239609
總計	7 名	7 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實習學生申請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漁一字第 10113106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漁一字第 1041313587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相關大專院校學生申請至本署實習之管理，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瞭解本署業務之推動情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接受申請實習對象以國內大專院校相關漁業(含養殖)、海洋、水利工程(含河海、港灣)、經貿及其他海洋事務與法政等科系並至少完成兩學年課程之學生為主，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在校各年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經由學校薦送本署提出申請，本署保有審核同意之權。
- 三、實習場所以本署各辦公廳舍為主，實習期間以四週為原則，每年度接受實習申請名額將另行公告通知。
- 四、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署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統一調派實習項目及場所，並派員輔導之；實習學生應與輔導人員討論擇定一項專題，於實習第四週擇期進行專題報告，實習結束前並應提出一千字以上實習心得報告一份，供本署作為評定實習成績及策進實習成效之參考；相關實習考核方式依各申請學校檢附之評分表及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 五、實習學生應注意服裝儀容，上下班應遵守本署規定，按時到退，不得有遲到、早退或曠職情事發生。
- 六、實習學生應遵從輔導人員之指導，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對於公務檔案、文件及設備，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

許，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違者須自行負責，有損壞情事，亦應負賠償責任。

七、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悉本署業務機密者，不得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離署後亦同；如有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不報情事，致本署權益受損，除追究刑事責任外，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應自理，本署不另發給任何津貼。

九、實習學生應簽署具結書(如附件二)。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接受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 讀 學 校		科系		
		年級		
請黏貼 2 吋大頭照				
專長或特殊 得獎紀錄		語文 能力	☐ 閩南語 ☐ 英語 ☐ 日語 ☐ 客語 ☐ 其他：	
申請實習 項目內容			電腦 能力	☐ Word 文書排版 ☐ Excel 試算表 ☐ Power Point 簡報 ☐ 其他：
學 生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聯絡方式	姓名： 關係： 電話：			
校方聯絡人 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自我簡介及 實習計畫 (請於 800 字 內敘明實習 動機、目的、 與實習內容 相關經驗及 預期成果… 等 內 容)				

備註：有關特殊得獎紀錄、語文能力、電腦能力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供參。

實習學生具結書

立具結書人：_____學校學生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實習，經徵得
家長同意，自願立具下列各款切實遵守：

- 一、實習期間絕對遵守 貴署一切紀律、規章，服從各級長官之指導
與工作分配。
- 二、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實習期滿時交代不清、虧欠公款、公物
等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三、實習學生應遵從輔導人員之指導，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對於公
務檔案、文件及設備，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不得擅自
開啟或使用，違者自行負責，有損壞情事，願負賠償責任。
- 四、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悉貴署業務機密者，不得洩漏、遺失、毀
損或隱匿，離署後亦同；如有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不報情事，
致貴署權益受損，除追究刑事責任外，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不得向貴署支領任何津
貼。

以上具結屬實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立具結書人(實習學生)

本具結書同意人(家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